調解、原住民 Q&A

一、調解業務:

一. Q: 如何申請調解?

ANS:

- 1. 提出書面申請後,於14 天內排定調解日期進行調解,第1次調解不成立時可再進行第2或第3次調解,調解成立後將調解書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核定,經核定後將調解書寄送雙方當事人,此調解書相當於法院判決書之效力。
- 2. 車禍案件可由警察機關轉介調解。
- 3. 案件正在法院審理時,雙方有調解意願可經由法院轉介調解。
- 二. Q: 是否任何事件皆可聲請調解?

ANS:

- 1. 一般民事案件皆可調解,除離婚案件不可調解,只有各地方法院之調解會可 受理離婚調解案件。
- 2. 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中之民事賠償皆可申請調解。

二、原住民業務:

一. Q: 原住民有何福利及權益?如何申請?

ANS:

 原住民之福利及權益有:急難救助、中低收入老人裝設假牙補助、租屋補助、 幼兒學前教育補助、創業貸款、購置及修建住宅補助、技能檢定獎勵金等等。 2. 上述福利及權益之申請可至市府或各區公所(跨區)申請。